

新 竹 市 衛 生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心事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人員擔任。副局長或副局長其中心事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人員擔任。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、二、三級分機關首長，其簡任比照地方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其醫事人員（二）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下列人員計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